

证券代码：300593

证券简称：新雷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6

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5年4月22日在相关指定媒体以及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5月15日下午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中路139号院新雷能大厦五层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彬先生委托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华燕女士主持现场会议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8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542,498,469股，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,897,400股，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539,601,069股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5人，代表股份175,994,54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615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123,039,74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802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6人，代表股份52,954,79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813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8人，代表股份53,362,85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889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408,05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5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6人，代表股份52,954,79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8137%。

9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通过现场或网络通讯方式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议案 1.00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5,682,7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28%；反对 271,6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4%；弃权 4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051,0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57%；反对 271,6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91%；弃权 4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1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议案 2.00《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5,669,7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55%；反对 271,6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4%；弃权 5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038,0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14%；反对 271,6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91%；弃权 5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5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议案 3.00《关于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5,669,7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55%；反对 271,6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4%；弃权 5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038,0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99.3914%；反对 271,6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91%；弃权 5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5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议案 4.00《关于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5,682,7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28%；反对 271,6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4%；弃权 4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051,0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57%；反对 271,6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91%；弃权 4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1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议案 5.00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5,682,7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28%；反对 271,6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4%；弃权 4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051,0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57%；反对 271,6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91%；弃权 4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1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议案 6.00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5,666,7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38%；反对 284,6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8%；弃权 4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035,0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57%；反对 284,6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35%；弃权 4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8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议案 7.00《关于〈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5,682,7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28%；反对 271,6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4%；弃权 4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051,0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57%；反对 271,6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91%；弃权 4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751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议案 8.00 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5,677,1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97%；反对 277,2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75%；弃权 4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045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52%；反对 277,2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96%；弃权 4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1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议案 9.00 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5,659,1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94%；反对 292,2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1%；弃权 4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027,4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15%；反对 292,2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77%；弃权 4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8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议案 10.00 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5,659,1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94%；反对 292,2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1%；弃权 4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027,4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15%；反对 292,2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77%；弃权 4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8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议案 11.00 《关于〈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-202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5,682,7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28%；反对 271,6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4%；弃权 4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051,0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57%；反对 271,6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91%；弃权 4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1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指派相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5日